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重点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

城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东区教育局、西宁市晓泉小学、西宁市富强巷小学、西宁市国际村小学、西宁市中庄小学、西宁市育才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点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宁财监字〔2018〕558 号）的安排部署，为保障财税政策落实和民生资金安全有效，区财政局成立了检查组对涉及我区民生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任务分工

此次重点专项资金检查主要包括：2017 年下达的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525 万元，食品药品抽检经费 1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672 万元。同时，为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解决检查人员不足问题，结合我区实际，此次检查任务与其他专项一并进行监督检查。此外，省财政厅将直查西宁市城东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二、检查时间

重点专项资金检查时间：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三、检查内容

按照重点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违规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针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等方面深入开展专项检查，查处在财政专项资金落实使用中的资金滞留沉淀、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虚列支出、违规支存转移资金等以及财务核算违规等问题；查处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违规改变项目用途、擅自变更项目、预决算不实、违反招投标法规、以旧顶新、重复建设、补助对象虚假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新常态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加强领导责任，强化组织建设，树立财政预算和财政监督“两手都要硬”的管理原则，结合相关检查工作、财务核查等方式，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及时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要强化购买服务或第三方组织承接监督检查业务协查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检查成效要与服务费挂钩，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障财政监督职能有效落实。

（二）规范程序，公开透明。按照《财政监督办法》《财政监督工作办法》的规定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检查程序，及时落实查前公示，有效运用授予的职责权限，深入执法监督，规范检查、审理和处理处罚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

准确。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提升检查效率和透明度。

（三）依规定性，依法处理。按照相关法规规章，采取集中审理等方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类逐项审理，对重大事项建立报告制度，统一基准，统一定性。着力解决检查无结果、违法违规不处理的现象，必须对检查结果和定性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对出具处理处罚决定的可集中或单项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协调局相关业务科室做好处理处罚跟踪落实工作。

（四）结果共享，有效运用。对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要落实监督检查法定程序，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实现检查结果共享，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检查公信力，切实加大震慑力。同时，建立规范的监督检查结果有效运用机制，决策、执行、监督相互有机制衡，把监督检查质量和财政管理效能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将监督检查、财务核查结果规范落实到财政预算、采购、资产、会计等管理中。

2018年6月12日